

單位持有人：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建議終止 Adequity 信託基金：領先農產品基金（「本基金」）**

除本通告另行界定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及語句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0 年 6 月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的個別基金說明書及上述文件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修訂（「銷售文件」）賦予該等詞彙及語句的涵義相同。

我們，領先資產管理，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我們決定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終止日」）終止本基金，並於該日起生效。

### 終止理由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4,848,989.97 美元，低於基金經理認為足以在現行市況下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本基金的水平，根據信託契據（經修訂）第 27.3(b)條及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19 日的成立通知書，且根據發售文件，基金經理決定於終止日終止本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本基金的終止毋須經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通知期符合信託契據要求，且為本通告發出後不少於一個月。

### 終止前後的安排

本基金期內（由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包括以上兩日）的總開支比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 1.50%，相當於本基金的總營運支出除以本基金相關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終止的法律及印刷成本及開支（估計介乎 3,000 美元至 5,000 美元）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及支付，而本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辦開支。

自 2013 年 3 月 6 日以來，本基金未有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未有接受新香港投資者無論透過分銷或認購渠道作出的基金單位認購。

我們將會繼續免費辦理任何於交易截止時間（指於終止日前每個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前收到的贖回申請，或以贖回收益認購基金經理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的單位認購申請（「轉移」）。最後交易限期為香港時間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最後交易限期」）。為確保閣下的要求獲辦理，閣下須於最後交易限期前向我們（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交要求。單位持有人須注意，閣下的分銷商設定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請留意以下事項：

*1) 於最後交易限期或之前按當時之贖回價提前贖回*

選擇於最後交易限期（即香港時間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按每基金單位於相關估值日當時之贖回價（參考每基金單位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免費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有權根據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免費使用贖回收益認購基金經理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單位，而有關認購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量規定。

*2) 未於最後交易限期或之前贖回的基金單位*

於終止日後仍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於本基金完成終止後獲取按比例計算之基金收益。

**對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從事的任何認可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法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建議投資者應向專業顧問查詢本基金終止對其造成的影響。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代管人協議、香港代表協議、登記人的代理人協議、成立通知書、最新的經審核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香港代表（即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資料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分銷銀行或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熱線為(852) 2166 4266。

此通告並不構成本基金發售文件的任何部分。本基金的基金經理領先資產管理將對本通告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確認，根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的事實。

**領先資產管理**  
**2016年6月10日**